

本資料由 (興櫃公司) 鏡鉅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6/03/31	發言時間	17:02:25
發言人	林柄達	發言人職稱	董事長兼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02-26685678 EXT.900
主旨	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一〇六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公告				
符合條款	第 32 款	事實發生日	106/03/31		
說明	<p>1. 董事會決議日期:106/03/31</p> <p>2. 股東會召開日期:106/06/27</p> <p>3. 股東會召開地點:新北市樹林區柑園街2段122巷1號11樓</p> <p>4. 召集事由:</p> <p>股東常會之會議程序及主要議案內容:</p> <p>壹、宣佈開會:</p> <p>貳、主席致詞:</p> <p>參、報告事項:</p> <p>1.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。</p> <p>2. 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。</p> <p>3. 資金貸與改善計畫執行情形報告</p> <p>肆、承認事項:</p> <p>1. 承認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案。</p> <p>2. 承認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。</p> <p>伍、討論事項:</p> <p>1. 討論修訂本公司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』案。</p>				

2. 討論修訂本公司『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』案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柒、散會

5. 停止過戶起始日期:106/04/29

6. 停止過戶截止日期:106/06/27

7. 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。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